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3月22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3月22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将于2022年3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田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46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00万元(1,500万张,150万手)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一)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为10.95元/股,最新转股价为10.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十二)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金田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金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3月22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3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

保荐代表人:王为丰、彭波

联系电话:0571-878212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来源: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715,41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0%;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857,70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80%。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2.65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1,857,707股和23,715,415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022,000	59.64	894,879,707	60.45	906,737,415	6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7,459,265	40.36	585,601,558	39.55	573,743,850	38.75
合计	1,480,481,265	100.00	1,480,481,265	100.00	1,480,481,265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2.65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11,857,707股和23,715,415股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022,000	59.64	883,022,000	60.13	883,022,000	6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7,459,265	40.36	585,601,558	39.87	573,743,850	39.38
合计	1,480,481,265	100.00	1,468,623,558	100.00	1,456,765,85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91,594.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27,252.09万元,流动资产1,416,932.91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1%、4.13%、2.12%,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67663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9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469,9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睿利混合A	银河睿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29	5196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20	1.272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59,024.95	25,731,879.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1,804.99	5,146,375.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00	0.440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22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2年3月18日前(不含3月18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532,025.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21日在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2年3月18日前(不含3月18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化收益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31,341.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65,670.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1日(场内)	2022年3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3日(场内)	2022年3月2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处于封闭期,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当天(2022年3月16日)万家强化收益定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尧
基金主代码	0047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万家瑞尧A	万家瑞尧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瑞尧A	万家瑞尧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31	00473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945	1.18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097,369.84	9,834,377.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8	0.474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